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86號

原告 陳宣樺

被告 國宜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國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先備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擇高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查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返還原告溢繳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,207元、墊付費用50,000元、給付損害賠

01 償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2 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2、3.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損害200,00
03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利息，暨至房屋承攬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完成日
05 止，按月給付25,000元。其先位聲明係以一項主張數項標
06 的，又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同屬系爭工程遲延完工所生損害
07 賠償範圍，彼此之間難謂有主從關係，且與第一項聲明亦無
08 主從關係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再原
09 告陳述目前被告已片面停止施作系爭工程，本院審酌本件依
10 法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
11 2條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2
12 年、2年6月，復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，訴訟期間約可評估為
13 4年8月，另系爭工程扣除例假日及受天候影響因素，總施工
14 期間預估為2個月。以被告於4年10月期限內完成系爭工程計
15 算，本件先位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4,207元

16 【計算式：184,207+200,000+25,000×58月=1,834,20
17 7】。

18 (二)原告備位訴之聲明則為：1.被告應返還原告124,400元（起
19 訴狀第7、9頁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
21 系爭工程完成之日止，按日返還原告工程款1,500元；3、
22 4.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損害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暨至系爭工
24 程完成日止，按月給付25,000元。其中聲明第2項請求按日
25 返還溢繳工程款1,500元，核其約款性質為遲延完工之違約
26 金項目，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其法律利益應以原
27 告所得免除給付工程款680,000元義務為總數上限（本院114
28 年9月16日電話紀錄參照）。聲明第3、4項部分同屬系爭工
29 程遲延完工所生損害賠償範圍，已如前述，故核定備位訴之
30 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,454,400元【計算式：124,400+680,
31 000+200,000+25,000×58月=2,454,400】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5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2 為30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4 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賴怡靜